

阳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阳市监处罚〔2025〕51号

当事人：阳泉市石建华根式木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300MA0GR07114

住所（住址）：山西省阳泉市城区山西省阳泉市城区新华东街105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石建华

身份证件号码：140302195406041615

2025年4月8日，根据山西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系统企业公示年报信息查询结果，显示该企业连续两个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进行年报公示；且经国家税务局核实，该企业在2022年、2023年两年未进行纳税。其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本局于2025年4月8日立案进一步调查。经查，该公司于2022年度、2023年度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连续两年未报税，且执法人员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经现场核查在其登记经营场所未发现当事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笔录，证明执法人员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且经现场检查在其登记经营场所未发现当事人。
2. 通话记录，证明确实无法联系到本人。
3. 现场取证视频及照片，证明执法人员无法与当事人取

取得联系，且经现场检查在其登记经营场所未发现当事人。

2025年05月13日，本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本案《行政处罚告知书》(阳市监罚告〔2025〕63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

本局认为，该公司于2022年度、2023年度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连续两年未报税，存在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综上所述，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1.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我局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公示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示期自2025年6月23日至2028年6月22日。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于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阳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

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阳泉市郊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阳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06月2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